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136号

济宁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预算管理行为，充分发挥预算分配和监督职能，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科学配置办学资源，最大限度地调动部门积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权结合、收支平衡”的预算原则，贯彻“生财、省财、聚财、理财”的理财宗旨。

第三条 学校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预算管理

办法和制度；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增加收入；科学合理地安排学校年度预算；监督预算的执行等。

第二章 预算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预算由院长办公会研究，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其对预算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 （二）审查学校关于预算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 （四）审议学校预算建议草案；
- （五）审议、批准预算执行中的调整方案；
- （六）审查、批准学校的决算报告。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为学校预算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学校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监督工作等，其主要职责为：

- （一）收集资料，分析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对各系、各部门提出的预算建议数进行审核，并汇总编制预算草案；
-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编报学校预算建议草案；
- （三）根据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意见，编制学校预算，并按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把学校预算分解到各有关预算责任单位，实施责任预算管理；
- （四）审核各责任预算单位预算实施方案；
- （五）结合学校事业发展的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提报

预算调整建议；

（六）根据学校研究决定，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年度预算；

（七）监督学校各项预算的执行，督促各预算收入部门和缴款部门完成收缴任务。汇总、通报收缴情况，监督各责任单位管好、用好资金，节约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准确、及时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建立预算执行预警系统，强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八）定期向学校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九）年终全面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准确及时地编报年终决算。

第六条 各预算责任单位是本部门预算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提报本单位年度预算建议；

（二）落实本单位的预算收入和支出责任；

（三）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进一步细化本单位的预算，编报本单位预算实施方案和月度用款计划；

（四）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审签制度，严格控制本单位的预算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提高资金效益，节约使用资金；

（五）根据事业发展情况，年内确需调整预算的，要据实向学校提出预算调整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预算编制原则和内容

第七条 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学校总体事业发展规划和预算年度财力，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统筹安排支出项目，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八条 收入预算。按照现行规定，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合法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

第九条 支出预算。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结转自筹基建等。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第十条 预算编制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所有收入全部由学校统一调度管理，全部支出由学校预算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预算编制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要从学校和各单位的实际出发，对编制程序、重点项目、支出标准和定额、资金分配等，加强科学论证，努力做到客观、公正、公开，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政府预算采购目录编制。

第十三条 学校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财政部门的要求和部署;
- (三) 学校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 (四) 学校预算的基本数字、定额和取费标准等;
- (五) 学校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

第四章 预算的编制程序

第十四条 财务处于每年下半年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财政部门的部署，在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近几年的决算情况，结合学校的发展规划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报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各预算责任单位根据学校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需求提出本单位的预算建议草案，报财务处。

第十六条 财务处通过分析、审核、汇总，编制学校年度预算建议草案，报经学校审查、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财务处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年度预算文件，对原预算草案进一步细化、调整，并按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把学校预算分配到各有关预算责任单位，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学校预算范围内，提报向系核拨的专项经费计划；各预算责任单位将学校下达的正常事业预算经费加上单位创收收入相应部分，编制综合执行预算草

案，经各系、部门集体研究通过后，加盖单位公章上报。专项经费核拨计划与单位执行预算草案经财务处审查后，报学校审批执行。

第五章 预算的执行和核查

第十九条 预算经批准后，各责任主体都应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责任主体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经费的收入和使用负全面责任。

第二十条 与学校预算收入有关的各职能部门有权代表学校按照规定程序积极组织收入，有责任监督各项收入按计划足额上缴学校。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责任单位要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批复的预算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不得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及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中，要杜绝无预算与超预算支出。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统一组织会计核算，加强预算执行中的即时控制，定期对学校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并向责任单位财务负责人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得调整、追加。确需调整追加的，按下列程序办理：责任单位提出调整、追加方案，由财务处审查调整，确需追加经费的，需报请学校领导研究批准，财务处根据批复追加预算。

第六章 逐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以及预算执行结果的分析报告中，树立以绩效为目标的思想，实现预算与绩效的匹配。只有如此，预算管理才能真正发挥目标控制和资金、资源配置的功能。要着眼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自身办学质量和社会影响力。要考虑“用钱效益”，把有限的资金投放到更需要、更合理的地方，建立项目论证制度。各部门不仅是把完成预算指标看成预算执行的好坏的标准，更重要的是讲效益。逐步构建高校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加强对预算的约束力，实现绩效与预算的有机结合。建立以目标管理和部门预算为两大支柱，畅通的信息反馈机制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全程监控为保证的预算管理运行模式。

第七章 决 算

第二十五条 年度终了，财务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年终清理、转账、结账并编制会计决算报表。决算报表的编制要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二十六条 决算报表完成后，须提交学校审查、批准后上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依法对学校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预算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济宁学院

2013 年 9 月 23 日